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79750

承辦人：劉筱珊

電話：(02)23979298#628

E-Mail：hsliu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50049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選擇支（兼）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應如何計算發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人事處105年7月14日法人處字第10508512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（以下簡稱退休法）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辦理自願退休時，如未達退休法第11條第1項、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，仍得選擇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，惟須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，再開始領取（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）；或依其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年數計算，領取減額月退休金（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）。
- 三、復查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（以下簡稱發給辦法）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略以，發給對象係指依軍公教人員退休（伍）法規，按月支（兼）領退休金（俸）（含軍職支領贍養金、生活補助費及半俸）在新臺幣一定數額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（伍）人員（按：10



4年年終慰問金之基準數額經行政院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)。第3條第1款第2目及第3目規定略以，於退撫新制實施後，核定支(兼)領月退休金(俸)之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，照現職人員俸(薪)額一項，依其核定退休(伍)年資折算百分比(滿15年者，給與75%，以後每增1年，加發1%，最高給與95%)計算發給1.5個月之年終慰問金；兼領月退休金人員，則按其兼領1/2、2/3、3/4月退休金之比例發給。

四、為符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設計意旨，並為期退休相關給與制度設計之衡平一致，依法支(兼)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人員，其年終慰問金之發給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選擇支(兼)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：以其於展期期間並未「實際按月支(兼)領退休金」，爰不得發給年終慰問金。至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後，如其「實際按月支(兼)領退休金」符合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，則開始領取月退休金當年之年終慰問金，依其實際支(兼)領月退休金之月數比例計算發給。
- (二)選擇支(兼)領減額月退休金人員：以其「實際支(兼)領月退休金」之數額(亦即依減額比率減發後之月退休金數額)，作為認定符合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之判斷準據；至其年終慰問金之發給數額，則先依發給辦法第3條第1款第2目及第3目規定計算後，再按其減額比率減發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



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  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2016-08-05  
14:42:43  
章

裝

訂

線



60